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張錦源著

三民書局總經銷

F830.46
≥ 284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張錦源著

三民書局總經銷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著作人：張 錦 源

發行人：張 謝 萱 華

總經銷：三 民 書 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331-5969

印 製：吉 豐 印 製 有 限 公 司

電 話：961-4348

定 價：新 台 幣 伍 百 元 整

郵 政 劃 撥 第 0106864-0 號 張 謝 萱 華 帳 戶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十 月 初 版

序　　言

國際貿易其實就是國際買賣。而在買賣中，貨款的支付與貨物的交付，實為問題的核心。在國際貿易中，處在不同國家的進出口商，欲「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當屬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不是出口商先行交貨，就是進口商先行付款。然而，遠隔兩地的雙方當事人，對彼此的信用情況，不盡明瞭，難免互相猜疑。出口商不信任進口商，擔心在收到貨款之前，如先發貨，並將單證交給進口商，貨款可能落空。進口商也不信任出口商，唯恐先付了貨款，出口商不交貨。因此，雙方都不願意將貨或錢先交給對方。面對這種情況，最好的解決方法就是請一個進出口雙方都信任的第三者居間，充任轉交單證及貨款的中間人，藉以消除進出口雙方的疑慮，使進出口雙方的風險化為烏有。在現代國際貿易中，最適於扮演這個中間人角色的就是外匯銀行。而外匯銀行在執行這一任務時，主要的就是使用信用狀這一工具。

在現代國際貿易，信用狀已成為清償貿易貨款及貿易金融的最重要工具。由於信用狀具有此雙重功能，對於擴大國際間商品的交流，增進人類福祉，貢獻甚大。就便利貿易貨款的清償來說，居於法域不相屬的進出口雙方，在訂立買賣契約後，出口商信賴銀行開來的信用狀，按照信用狀條件，配裝貨物，連交進口商，無慮收不到貨款；同時，進口商信賴銀行，遵循信用狀條件，接受單證，無慮出口商詐騙貨款。進出口雙方既然各有所保障，交易遂能順利完成。就便利貿易資金的週轉來說，出口商按信用狀條件運出貨物，即可開具匯票備妥單證，收回貨款，遠在貨物運達進口地之前，即可利用所收到的貨款，再繼續從事生產；進口商則利用銀行的融資，不必先付款，即可提貨轉售或加工。由於銀行信用的介入，進出口雙方均不致因資金短缺而貽誤商機。進出口雙方既可獲得資金融通的方便，生產能力及銷售能力均可擴展到最大限度。近代各國產業發達，國際貿易日趨繁榮，人類生活水準提高，得力於信用狀的運用，甚為顯然。

由於我國經濟的繁榮有賴於對外貿易的迅速發展，年來，政府與民間都全心全力致力於國際貿易技術的改進。對於拓展對外貿易，造福百姓，貢獻至大。鑑於信用狀在國際貿易的敏活進行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著者多年來，對這一方面一直作廣泛深入的研究，自認略有心得。茲將研究心得加以整理撰寫成本書，公諸於世，或可供有志於研究信用狀的學者以及貿易從業人員參考。

本書在內容安排方面，理論與實務並重。理論方面，參考中外論著，詳細闡明：

1. 信用狀的本質，
2. 信用狀的功能，
3. 信用狀的種類及格式，
4. 類似信用狀的信用文據種類及格式，
5. 信用狀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6. 假單證的責任歸宿，以及
7. 信用狀項下的雜項法律問題。

實務方面則參酌著者多年來從事外匯、貿易的經驗，詳細介紹：

1. 信用狀項下單證的處理手續及應注意事項，
2. 信用狀項下進出口押匯手續及應注意事項，
3. 信用狀項下拒絕兌對案件的處理要領，
4. 虛偽單證及詐騙的預防實務，
5. 問題信用狀及假信用狀的鑑別方法，以及
6. 特殊信用狀及銀行保證函實務等。

並將信用狀統一慣例融會貫通於其中。讀者如能仔細研讀，詳加體會，相信必有助於瞭解信用狀制度的內涵以及貿易業務的處理。

著者學驗有限，況且實務知識及技術是在實際工作中，由各方面的經驗滙集而成，常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故本書內容倘有不週到或疏誤之處，尚祈讀者不吝指教賜正。撰寫本書期間，承蒙葉律師永芳、台灣銀行蔡曉畊先生、陳武雄先生、中國農民銀行陳沖先生、華南銀行蕭啓賢先生、彰化銀行楊培塔先生等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及資料，謹在此申致謝忱。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張錦源謹識

目 錄

第一編 信用狀概論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國際貿易債務的清償方式	1
第二節 逆匯與貿易融通	11
第二章 信用狀的認識	15
第一節 信用狀的定義	15
第二節 信用狀的當事人	17
第三節 信用狀的內容	22
第四節 信用狀的經濟功能	23
第五節 信用狀交易的特徵	28
第三章 信用狀的種類	35
第一節 概說	35
第二節 商業信用狀與旅行信用狀	38
第三節 銀行信用狀與非銀行信用狀	39
第四節 可撤銷信用狀與不可撤銷信用狀	40
第五節 保兌信用狀與無保兌信用狀	43
第六節 有追索權信用狀與無追索權信用狀	48
第七節 即期信用狀與遠期信用狀	52
第八節 跟單信用狀與無跟單信用狀	59
第九節 讓購信用狀與直接信用狀	61
第十節 一般信用狀與特別信用狀	64

第十一節	郵遞信用狀與電報信用狀	66
第十二節	不可轉讓信用狀與可轉讓信用狀	68
第十三節	轉開信用狀	76
第十四節	對開信用狀	80
第十五節	條件交付信用狀	83
第十六節	扣帳信用狀與償還信用狀	86
第十七節	巡迴信用狀與特別通知信用狀	88
第十八節	循環信用狀與非循環信用狀	90
第十九節	擔保信用狀	92
第二十節	第三者信用狀	95
第二十一節	預支信用狀	97
第二十二節	國幣信用狀與外幣信用狀	111
第二十三節	現金信用狀、憑收據付款信用狀及憑單證付款信用狀	112
第二十四節	循環預支信用狀	114
第二十五節	綜合信用狀	115
第二十六節	狀票合一信用狀	115
第二十七節	附加條款信用狀與無附加條款信用狀	116
第二十八節	跟單信用狀與商業信用狀	117
第二十九節	商業信用狀與財務信用狀	118
第三十節	自動展期條款信用狀	119
第四章	類似信用狀的信用文據	120
第一節	委託購買證	120
第二節	委託付款證	122
第三節	購買匯票指示書	124
第四節	委託購買授權證	124
第五節	銀行保證函	125
第六節	跟單付款委託書	128
第七節	商人信用狀	129
第八節	保兌商號的保付書	132

第五章 信用狀的格式、條件及其解釋	135
第一節 信用狀的格式	145
第二節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的例示	142
第三節 Mail Irrevocable Credit 的例示	145
第四節 Cable Irrevocable Credit 的例示	151
第五節 Revocable Credit 的例示	157
第六節 Confirmed Irrevocable Credit 的例示	158
第七節 Irrevocable Negotiation Credit 的例示	159
第八節 Irrevocable Straight Credit 的例示	161
第九節 Usance Credit 的例示	162
第十節 Transferable Credit 的例示	165
第十一節 Back-to-Back Credit 的例示	166
第十二節 Revolving Credit 的例示	168
第十三節 Stand-by Credit 的例示	171
第十四節 Anticipatory Credit 的例示	175
第十五節 Irrevocabl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s Credit 的例示	177
第十六節 Deferred Payment Credit 的例示	178
第十七節 Clauses Credit 的例示	179
第十八節 信用狀的條件及其解釋	181
第六章 類似信用狀的信用文據格式	188
第一節 Authority to Purchase 的例示	188
第二節 Confirmed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Purchase 的例示	189
第三節 Authority to Pay 的例示	190
第四節 Letter of Instruction 的例示	191
第五節 Confirming Order 的例示	192
第六節 Letter of Guarantee 的例示	193
第七節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Payment Order 的例示	194

第二編 信用狀的法律關係

第七章 信用狀制度的沿革及統一運動	196
第一節 信用狀制度的沿革	196
第二節 信用狀統一運動	199
第八章 信用狀統一慣例的法律地位	206
第一節 概說	206
第二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在國內有立法國家的法律地位	207
第三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在國內無特別立法國家的法律地位	208
第四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在我國的法律地位	211
第九章 信用狀的法律性質	215
第一節 研究信用狀法律問題的現況	215
第二節 信用狀的法律性質概說	217
第三節 英美法上的學說	217
第四節 德國法上的學說	226
第五節 法國法上的學說	229
第六節 關於信用狀法律性質的結論	231
第七節 信用狀在我國法律上的地位	234
第十章 信用狀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237
第一節 買方與賣方間的法律關係	237
第二節 買方與開狀銀行間的法律關係	245
第三節 開狀銀行審查單證的責任	253
第四節 賣方與開狀銀行間的法律關係	268
第五節 通知銀行與有關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274
第六節 押匯銀行與有關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279
第七節 開狀銀行與償付銀行間的法律關係	286

第八節	付款銀行與有關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287
第九節	保兌銀行與有關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288
第十節	轉讓信用狀項下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293
第十一節	開狀銀行國外分行的地位	298
第十一章	信用狀項下可得款項讓與的法律關係	301
第一節	信用狀項下可得款項讓與的意義及目的	301
第二節	信用狀項下可得款項讓與的準據法	302
第三節	信用狀項下可得款項讓與當事人間關係的調整	306
第四節	日本與我國實務界做法	308
第十二章	假單證與銀行的責任	313
第一節	偽造單證與銀行的責任	314
第二節	匯票承兌後付款前發覺單證為偽造時的責任	315
第三節	付款後發覺單證為偽造時的責任	317
第四節	匯票承兌前發覺單證偽造時的責任	319
第五節	匯票的偽造與銀行的責任	329
第六節	銀行對假單證應負責任綜述	330
第十三章	信用狀項下雜項法律問題	333
第一節	禁止令與假單證	333
第二節	信用狀項下的強制執行	341
第三節	開狀銀行破產的問題	345
第四節	單證遺失的責任問題	348
第五節	拒付後退回單證的問題	352

第三編 汇票與單證

第十四章	汇票	355
第一節	汇票的意義	355

第二節	匯票的格式	356
第三節	匯票的記載事項	358
第四節	匯票的當事人	364
第五節	匯票的背書	367
第六節	匯票的提示	369
第七節	匯票追索權的保全與行使	372
第十五章	單證之一——運送單證	374
第一節	單證概述	374
第二節	單證的重要性	375
第三節	信用狀對有關單證的指示及其可接受性	376
第四節	提單在法律上的意義	377
第五節	海運提單的效力	379
第六節	海運提單的內容	384
第七節	海運提單的種類	388
第八節	海運提單的製作方法	405
第九節	海運提單的背書	420
第十節	複合運送單證	426
第十一節	空運提單	440
第十二節	郵政收據	448
第十三節	有關運送（單證）的其他問題	450
第十六章	單證之二——保險單證	464
第一節	海上保險的概念	464
第二節	保險人承保的基本危險	465
第三節	海上損害的種類及費用	467
第四節	海上貨物保險的基本險類	470
第五節	附加險	474
第六節	航空貨物保險與郵包險	480
第七節	海上貨物保險單的格式	483

第八節	海上貨物保險單的種類	485
第九節	保險證明書、投保通知單、暫保單	487
第十節	海上貨物保險單內容及其製作方法	489
第十一節	新保險單及新條款	499
第十七章	單證之三——商業發票	509
第一節	發票在理論上的概念	509
第二節	發票在實務上的概念	510
第三節	商業發票的性質	510
第四節	商業發票的格式與內容	512
第五節	商業發票的份數	518
第六節	有關商業發票的其他說明	518
第十八章	單證之四——其他單證	520
第一節	包裝單	520
第二節	重量尺碼證明書	523
第三節	產地證明書	525
第四節	檢驗證明書	533
第五節	領事發票	537
第六節	海關發票	539
第七節	貸項通知單與借項通知單	555
第八節	受益人證明書	557
第九節	保險陳報書及裝運通知書	559

第四編 進出口押匯實務

第十九章	信用狀的開發	561
第一節	申請開狀的手續	561
第二節	開發信用狀的手續	569
第三節	融通資金的安排	576

第廿章 信用狀的通知與接受	580
第一節 信用狀的通知	580
第二節 信用狀的保兌	585
第三節 信用狀的接受	586
第四節 信用狀的轉讓	591
第五節 信用狀的修改及撤銷	599
第六節 信用狀遺失的處理	605
第廿一章 信用狀項下出口押匯	609
第一節 概說	609
第二節 申請出口押匯的手續	610
第三節 銀行受理出口押匯的手續	617
第四節 信用狀項下單證的審核要領	621
第五節 瑕疵單證的處理	630
第六節 單證的寄發、求償及催收	637
第七節 轉押匯	645
第十二章 進口單證的審查與贖單	648
第一節 滙票及單證的審查	648
第二節 單證的贖領	649
第三節 信託收據制度	650
第四節 擔保提貨制度	659
第五節 副提單背書	666
第十三章 信用狀項下拒絕兌付理由舉隅	667
第一節 關於滙票的瑕疵	667
第二節 關於商業發票的瑕疵	669
第三節 關於運送單證及運輸的瑕疵	673
第四節 關於保險單證的瑕疵	679

第五節	關於產地證明書的瑕疪	681
第六節	關於包裝單的瑕疪	682
第七節	關於重量尺碼證明書的瑕疪	682
第八節	關於檢驗證明書的瑕疪	683
第九節	其他常見的瑕疪	684
第十節	關於信用狀的瑕疪	685
第廿四章	信用狀項下拒絕兌付案件的處理	687
第一節	信用狀項下兌付的追查	687
第二節	開狀銀行對拒絕兌付案件的處理	687
第三節	押匯銀行對拒絕兌付案件的處理	689
第四節	出口商對拒絕兌付案件的處理	691
第五節	信用狀項下的追索權及追償權	693

第五編 信用狀糾紛的預防與處理

第廿五章	預防以虛偽單證詐騙的方法	698
第一節	預防虛偽清潔運送單證的方法	698
第二節	預防倒填運送單證日期的方法	699
第三節	預防倒填押滙、兌付日期的方法	700
第四節	預防假運送單證的方法	700
第五節	預防船公司倒閉或船隻被扣的方法	702
第六節	預防短裝、冒裝的方法	704
第廿六章	問題信用狀與假信用狀	708
第一節	開狀銀行的可靠性問題	708
第二節	有問題的信用狀條款釋例	709
第三節	假信用狀的鑑定方法及實例	725

第六編 特殊信用狀與銀行保證函實務

第廿七章	特殊信用狀實務	732
第一節	三角貿易項下信用狀實務	732
第二節	轉開信用狀實務	744
第三節	國內遠期信用狀實務	749
第廿八章	銀行保證函實務	757
第一節	銀行簽發保證函的程序	757
第二節	銀行保證函格式	758
第三節	保證責任的解除	768
第四節	我國中央銀行外匯局頒佈的外幣保證業務辦法	770
附錄一	1983年修訂信用狀統一慣例	771
附錄二	美國統一商法第五章——信用狀	809
附錄三	契約保證統一規則	824
參考文獻		832
索引		834

第一編 信用狀概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國際貿易債務的清償方式

世界各國由於地理位置、氣候、土地等先天條件，以及國民教育水準、經濟發展程度等後天條件的不同，有的國家某些物資非常充裕，而某些物資則極端缺乏；有些國家工業相當發達，而有些國家則猶待開發，於是各國之間乃有貿易的產生。

國與國間因貿易的進行或其他原因乃發生債權、債務（即借貸）關係。債權、債務的清償，在國內較為簡單，牽涉到兩國以上則要複雜的多。

由國際貿易而發生的債務，除易貨貿易 (barter trade) 外，均以某一種通貨清償，而其清償方法，可大別為現付、匯付及發票三種。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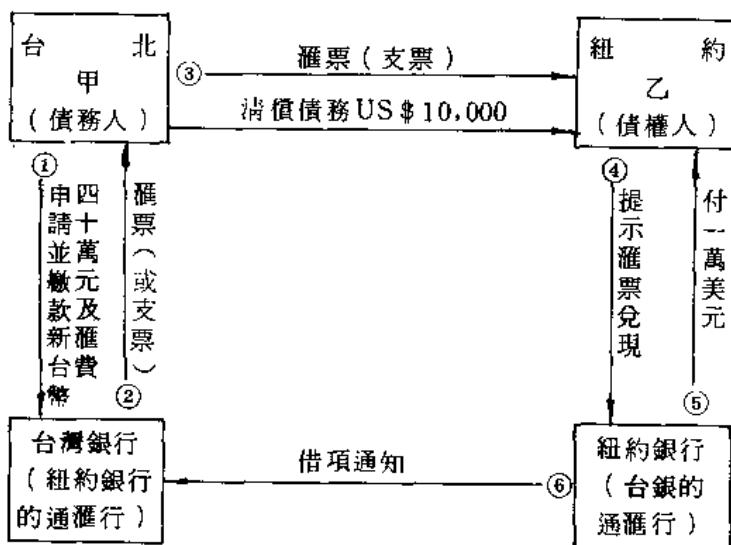
(+) 所謂匯付 (payment by remittance)，乃一國的債務人或買方將款項繳交當地銀行，請其委託該行在債權人或賣方所在地的總分支行或代理行，將該款項解付國外某債權人或賣方的清償方法。這種由債務人或買方主動透過銀行，清償債務的方法，稱為順匯。匯付通常固然多用於清償非由於商品交易而生的債務，但有時也用於清償因商品交易而生的債務。匯付通常又可分為下述五種方式：

1. 票匯 (demand draft; bill of remittance; draft transfer)：票匯通常簡稱為 D/D 或 D-D.，即債務人或買方將款項繳交當地銀行，由該行簽發一張以債權人或賣方所在地該行的總分支行或代理行為付款人的即期匯票，交給債務人或買方，然後由其逕寄給國外的債權人或賣方，由其憑票向付款銀行兌款的清償方法。

茲舉例說明：

2 信用狀理論與實務

假定台北的進口商某甲自紐約的出口商某乙進口一批貨物，價款一萬美元，某甲為清償此貨款，乃將一萬美元等值的新台幣四十萬元（此係假定美金與新台幣兌換率為 1.40，事實上目前外匯銀行的賣出匯率，隨時調整，並且銀行辦理此項業務一向酌收手續費若干元，故實際上不只四十萬元整。）繳交台灣銀行，並請台灣銀行簽發一張美金一萬元的匯票交付給某甲。某甲乃將匯票寄給紐約某乙，某乙收到匯票後即赴紐約銀行兌取美金一萬元。紐約銀行如數付款後，乃寄 Debit Advice 通知簽發匯票的台灣銀行，說明匯票已經兌付，並已借入其存款帳，全部程序至此結束。茲將票匯進行程序圖示如下：



從上面的圖示觀察，明顯的表示：

第一、清償債務的發動者為債務人或進口商，由債務人或進口商主動將債款匯付債權人或出口商。

第二、清償的工具——匯票——由台灣的債務人（進口商）寄給紐約的債權人（出口商），清償工具由本國流向外國。

第三、從短期觀察，我國的債務人或進口商將匯款繳交台灣銀行後，即成為它的庫存現金，貨幣無形中回籠，我國社會與人民的流通資金則減少四十萬台幣，但在外（美）國的銀行則因兌付一萬元予外（美）國的債